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6）

建设单位：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8 年 6 月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依据	2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3
3.2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3
3.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4 项目建设规模	11
四、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措施	13
4.1 污水及治理措施	13
4.2 废气及治理措施	13
4.3 噪声及治理措施	14
4.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15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16
5.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16
5.2 环评批复要求	18
六、验收评价标准	21
6.1 环境质量标准	21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1
6.3 总量控制指标	21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	22
7.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22
7.2 监测分析方法	22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3
8.1 验收监测情况	23
8.2 验收监测内容	23
8.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4
九、环境管理检查	26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6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6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26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26
9.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26
9.6 环境绿化情况	26
9.7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6
9.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7
十、结论及建议	29
10.1 验收监测情况	29
10.2 验收监测评价	29
10.3 环保检查结论	29
10.4 结论	29
10.5 建议	30
附图	31

附件清单：

附件1：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空港经济区《关于广州空港项目（自编CA010700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空港环管影[2017]2号）；

附件2：广州市花都区城区排水管理所《花都区排水户接驳公共排水设施核准意见》（绿地空港国际中心（自编三号地块1-4号办公楼）及5号楼）；

附件3：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4：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附件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6：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空港项目（自编CA0107006）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附件7：验收监测报告。

一、前言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6）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以南，G106 以西，清塘路以东（东经 113°15'22.93"，北纬 23°22'16.03"），由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2016 年 12 月，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写完成《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取得了广州花都区环境保护局空港经济区《关于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空港环管影[2017]2 号）。

根据环评报告和穗空港环管影[2017]2 号，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6）规划总用地面积 42842.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2482 平方米，总投资 362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 1 栋 11 层商业办公楼（自编 1#）、1 栋 11 层办公楼（自编 2#）、2 栋 6 层办公楼（自编 3#、4#）、1 栋 3 层办公楼（自编 5#）、2 层地下室。项目主要作办公和商业用途，经营一般零售商铺和餐饮，项目设置 1 个餐饮油烟排放口、1 个柴油发电机烟气排放口，在地下一层设 1 台 64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采用多联机空调系统，不设冷却塔。

本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目前，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6）已建成并达到交付用户使用的要求。2018 年 6 月 4~5 日，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委托对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6）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穗环[2017]145 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等规定及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检查/调查结果，编制本验收调查报告。

二、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
-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394-2007）；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0、《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
- 11、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广州空港项目（自编CA010700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2月；
- 12、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空港经济区《关于广州空港项目（自编CA010700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空港环管影[2017]2号），2017年1月18日；
- 13、广州市花都区城区排水管理所《花都区排水户接驳公共排水设施核准意见》（绿地空港国际中心（自编三号地块1-4号办公楼）及5号楼）。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6）。

建设单位：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3.2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6）总投资约 36288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5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41%。含废水处理约 40 万元，废气处理约 40 万元，噪声治理约 30 万元，固废治理约 20 万元，绿化及生态等约 20 万元。

3.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6）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以南，G106 以西，清塘路以东。根据现场勘察，项目东面为空地（规划为商务用地），南面隔约 25m 为雅瑶东路，隔雅瑶东路为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8002），西面为清塘路，隔清塘路为住宅楼（距离项目用地红线约 165 米），北面为空地（规划为商务用地）。详见表 3.3-1 及图 3.3-1~图 3.3-4。

表 3.3-1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6）四至情况表

序号	方位	地点名称	性质	与本项目的距离
1	东面	空地（规划为商务用地）	商务	相邻
2	南面	雅瑶东路	道路	25m
3	南面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8002）	商业办公	70m
4	西面	清塘路	道路	相邻
5	西面	住宅路	住宅	165m
6	北面	空地（规划为商务用地）	商务	相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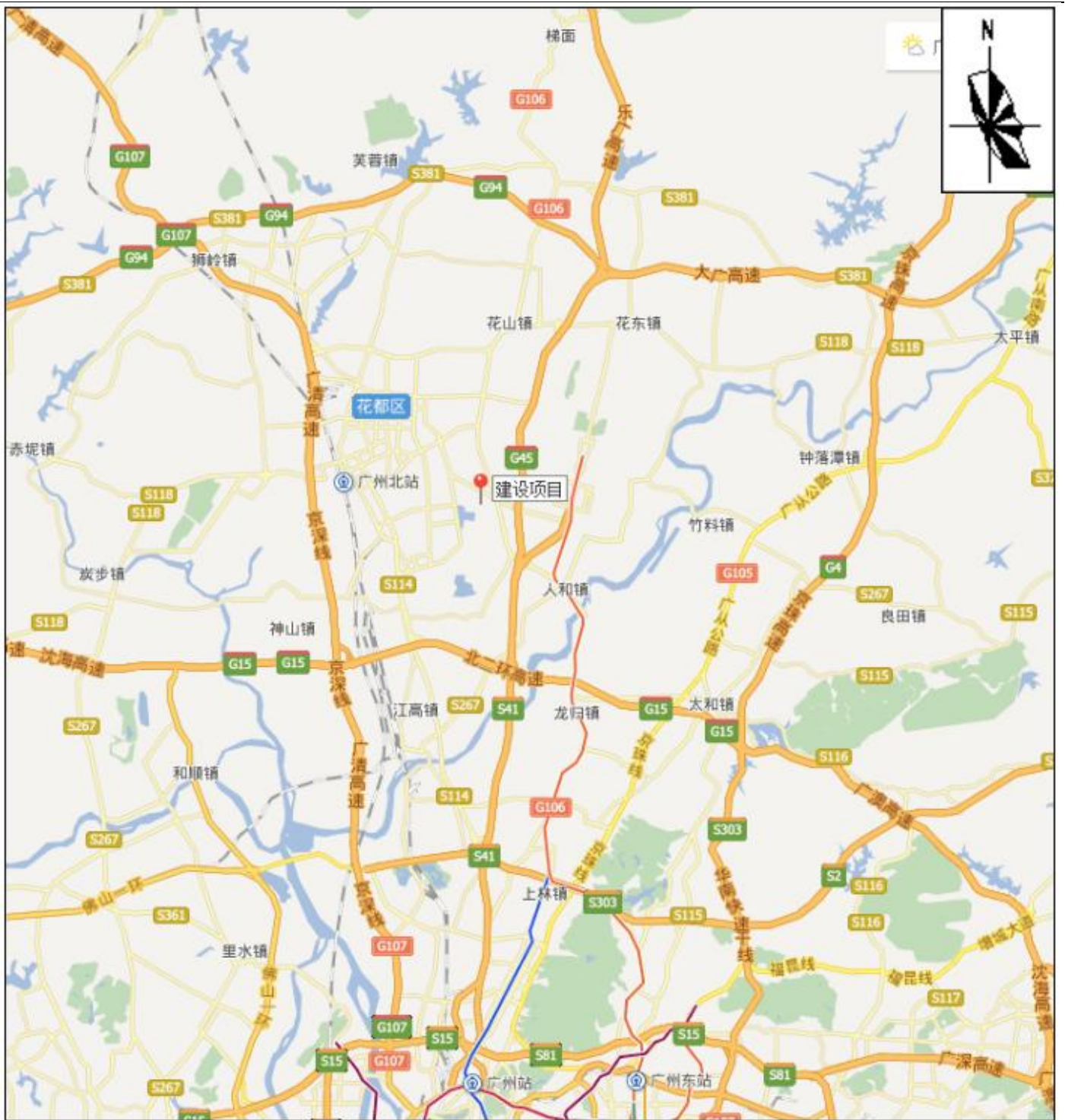


图3.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1:250000）



图3.3-2 建设项目四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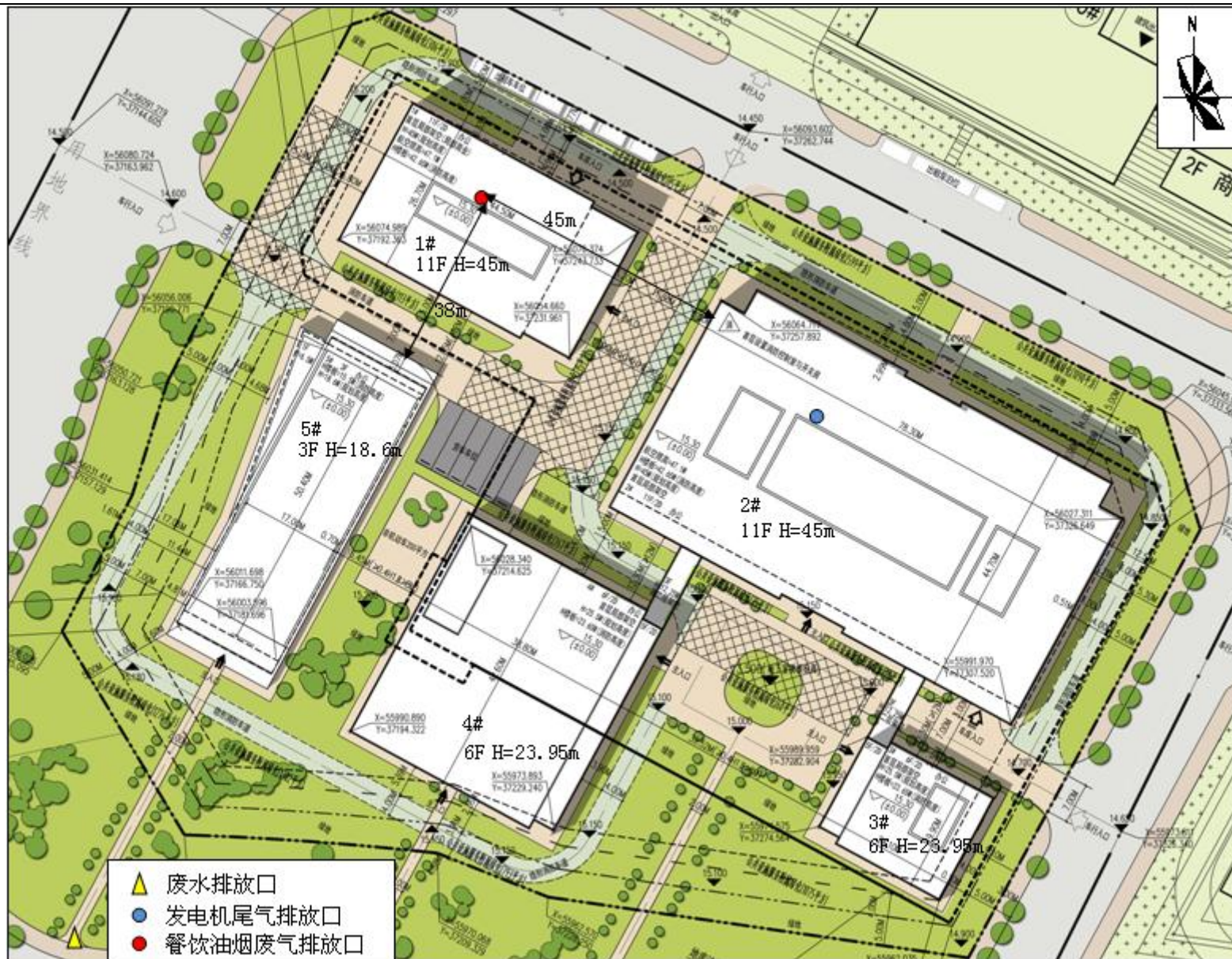


图3.3-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东面现状



南面现状



西面现状



北面现状



自编 1#商业办公楼



自编 2#办公楼



图 3.3-4 建设项目及周边情况照片

3.3.2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见表 3.3-2 和图 3.3-5。

表 3.3-2 项目周边敏感点和保护级别一览表

序号	环境敏感点	性质	规模	所处方位	与本项目边界距离(m)	保护目标
1	黄冈中学广州学校	学校	约 4000 人	西南面	212	声环境 2 类 大气二类区
2	白鳝塘	居住区	约 7000 人	东面、南面	140	
3	住宅楼	居住区	约 1000 人	西面	165	

4	合和新城	居住区	约 8000 人	西面	300	大气二类区
5	嘉都汇	居住区	约 5000 人	北面	550	
6	轩逸时光	居住区	约 5400 人	西南面	1000	
7	何家庄	居住区	约 3000 人	东南	870	
8	广塘村	居住区	约 5000 人	东北	580	
9	何西庄	居住区	约 5000 人	西北	650	
10	大窝	居住区	约 3000 人	西面	880	
11	北庄	居住区	约 1000 人	西面	970	

3.3.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

本次验收的广州空港项目（自编CA0107006）主要建设1栋11层商业办公楼、1栋11层办公楼、2栋6层办公楼、1栋3层办公楼、2层地下室，平面布置见图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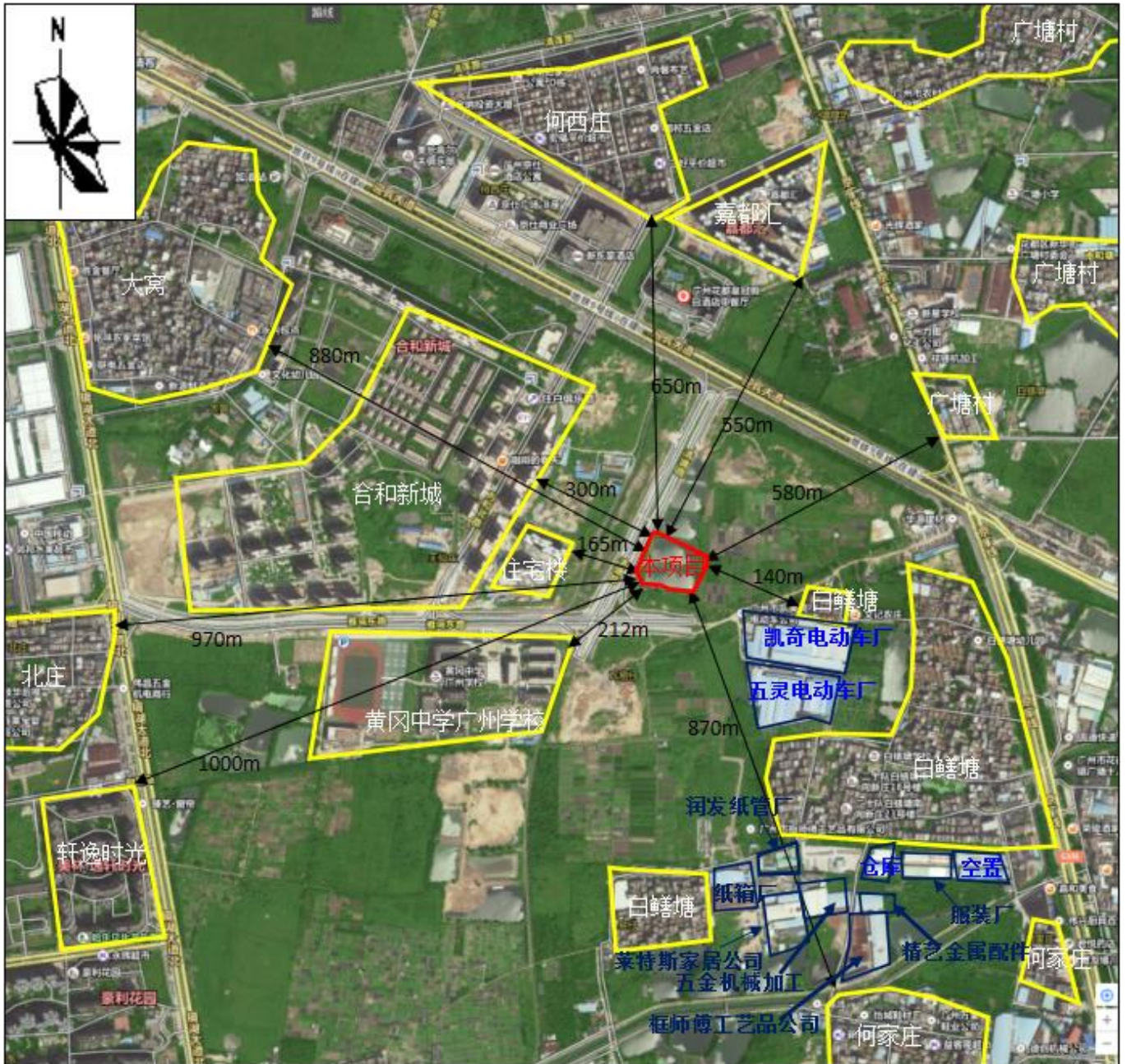


图3.3-4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3.4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为总用地面积 42842.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2529 平方米，总投资 362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主要建设 1 栋 11 层商业办公楼（自编 1#）、1 栋 11 层办公楼（自编 2#）、2 栋 6 层办公楼（自编 3#、4#）、1 栋 3 层办公楼（自编 5#）、2 层地下室。项目主要作办公和商业用途，经营一般零售商铺和餐饮，项目设置 1 个餐饮油烟排放口、1 个柴油发电机烟气排放口，在地下一层设 1 台 8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采用多联机空调系统，不设冷却塔。建设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建设情况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本次实际验收内容		变化情况
工程总投资		总投资 36288 万元		总投资约 36288 万元		一致
建筑面积		82482 平方米		82529 平方米		建筑面积增加 47 平方米
主体工程	建筑编号	栋数层数	建筑编号	栋数层数	——	
	自编 1#商业办公楼	1 栋 11 层	自编 1#商业办公楼	1 栋 11 层	一致	
	自编 2#商业办公楼	1 栋 11 层	自编 2#商业办公楼	1 栋 11 层	一致	
	自编 3#、4#办公楼	2 栋 6 层	自编 3#、4#办公楼	2 栋 6 层	一致	
	自编 5#办公楼	1 栋 3 层	自编 5#办公楼	1 栋 3 层	一致	
	地下室	地下 2 层	地下室	地下 2 层	一致	
辅助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规划在自编 2#楼地下一层设 1 台 64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		由市政电网供给。在自编 2#楼地下一层设 1 台 80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		发电机功率变更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地下车库冲洗污水经隔渣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已设置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已设置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和隔渣设施，排水系统去向为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空调系统	项目拟采用多联机空调系统，没有使用水冷中央空调系统，不设冷却塔。		项目采用多联机空调系统和分体空调，没有使用水冷中央空调系统，不设冷却塔。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地下车库冲洗污水经隔渣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设置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和隔渣设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地下车库冲洗污水经隔渣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本次实际验收内容	变化情况
	废气治理	餐饮项目油烟应收集净化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内置烟道高空排放；燃料要选用管道煤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发电机尾气经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高空排放。	餐饮位置已按要求预留内置烟井，并设置1个油烟排放口，餐饮油烟将收集经高效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内置烟道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46米；燃料将选用管道煤气或电等清洁能源。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2#楼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46米。	一致
	噪声治理	墙体采用吸声效果较好的建筑材料，选取低噪低振设备并设置专用机房，采用减振、隔声、吸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同时加强对商业的经营管理，对出入的顾客进行管理引导，并禁止高噪声设备进行宣传。	墙体已采用吸声效果较好的建筑材料。水泵、风机、发电机等设备选取低噪低振设备并在地下设置专用机房，经减振、隔声、吸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处理。	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须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并作无害化处理，堆放点须定期消毒除害。餐饮垃圾、废油脂属《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HY05严控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严控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将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并作无害化处理，堆放点定期消毒除害。引进餐饮后餐饮厨余垃圾及废油脂将交由专门的单位运走处理。	按照最新规定，餐厨垃圾及废油脂不再属于严控废物

四、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措施

4.1 污水及治理措施

4.1.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水污染源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建筑施工废水和来自暴雨的地表径流。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临时施工排水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雨水、污水不混合排放。含有泥沙（浆）、水泥等物质的施工废水，设计了沉砂池先行沉淀，并定期清理沉砂池，泥浆集中收集，晾晒后处理或由专用运输车运输至指定地点排放。施工废水没有直接排放，以免淤塞下水道，在工地内设有完善的疏导系统，污水收集后经隔油、沉砂池澄清回用，做到既节约用水，又减少了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经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污水主要是办公和商业人员的生活污水、餐饮含油污水、地下车库冲洗废水。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设计。已设置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和隔渣设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地下车库冲洗污水经隔渣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天马河。

4.2 废气及治理措施

4.2.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为施工粉尘、施工机械柴油燃烧废气、运输车辆尾气以及装修废气等。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①设置工地围挡。②洒水压尘。③合理安排施工进度。④分段施工，减少开挖面，同时边挖边填，减少弃土；加强回填土方堆放时的管理，制定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不需要的泥土、建筑材料弃渣及时运走，不长时间堆积。⑤及时进行地面硬化，

对于开挖和回填区域应在作业完成后及时压实地面，有效防止了交通扬尘和自然扬尘。⑥交通扬尘控制，运土卡车及建筑材料运输车按规定配置防洒落装备，装载不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运输道路一旦出现泥土洒落及时清理；运输车辆及时冲洗，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⑦项目施工使用的机械设备多以电为动力，仅在土方施工阶段少量使用以柴油为动力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运输过程使用的车辆存在化石燃料燃烧尾气，其污染程度相对较轻。⑧装修使用绿色建材。⑨装修期间注意保持室内空气的畅通，及时散发有害气体，同时对于装修垃圾进行妥善分类处理。

4.2.2 运营期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餐饮厨房油烟废气、机动车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油尾气。

（2）污染治理措施：①餐饮位置已按要求预留内置烟井，并设置 1 个油烟排放口。餐饮油烟将收集经高效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内置烟道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 46 米。②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 2#楼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 46 米。③项目已做好地下停车场的通风排气设施，设机械抽排系统，地面排风口避开人群聚集区，同时已加强场址绿化。

4.3 噪声及治理措施

4.3.1 施工期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车辆和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如挖掘机、推土机、打桩机、电钻、电锯等）产生的噪声。

（2）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①严格控制施工噪音，噪音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②科学合理安排了作业时间，必须夜间施工的，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降低了施工噪音。尽量避免了人为产生噪音，施工不扰民。③对产生噪音的重点设施、设备采取加强润滑和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对高噪声的设备进行了适当屏蔽，做临时的隔声、消声，降低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④选用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等。

4.3.2 运营期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噪声源主要为：备用发电机、风机、水泵、变压器等设备噪声，地下车库机动车进出噪声，商业营运噪声。

（2）污染治理措施：水泵、风机、发电机等设备选取低噪低振设备并在地下设

置专用机房，各种声源采取了隔音、消声、吸声、减振等措施；营运后将加强进出机动车管理，限速、禁鸣。

4.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4.4.1 施工期

（1）主要污染源：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地表开挖的余泥渣土、建筑垃圾及少量生活垃圾。

（2）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针对固体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了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不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到经批准后的指定地点合理处置；施工期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防雨的生活垃圾周转储存容器，交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4.4.2 运营期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主要固体废弃物是商铺及办公人员的生活垃圾，商业餐饮厨余垃圾、隔油隔渣池定期清理的废油脂等。

（2）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将按指定地点堆放，实行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日产日清；餐饮垃圾、废油脂收集后将交由专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对外排放，无二次污染。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5.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污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会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只要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和进行文明施工，在施工阶段采取一定的防治措施，特别是余泥和建筑垃圾必须按城市卫生管理部门指定地点消纳，注意避免噪声、扬尘、污水、固废对附近敏感点的影响，施工必须按《广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施行和本报告表上述措施执行，这样，施工活动对当地的环境影响将是较小的，不至于影响到城市景观和生态环境。另外，施工活动结束，这种不利影响随即消失。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水总量为119145t/a。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渣处理，预计出水水质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text{COD}_{\text{Cr}} \leq 500 \text{ mg/L}$ 、 $\text{BOD}_5 \leq 300 \text{ mg/L}$ 、 $\text{SS} \leq 400 \text{ mg/L}$ 、动植物油 $\leq 100 \text{ mg/L}$ ）后，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经水体的稀释、扩散后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废气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餐饮厨房油烟、机动车尾气、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

①商业餐饮厨房油烟

餐饮厨房油烟废气采用高效静电油烟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在确保外排油烟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的小于 2 mg/m^3 的条件下，由独立的内置烟道引至所在建筑楼顶排放（高度约为 46.5 米），油烟排放口所在建筑为临街建筑，外环境主要是道路，项目油烟口距离周边居住和学校敏感建筑均比较远，在 190 米以上，而且周边多为空地，没有密集的高层建筑，区域扩散条件较好，经高效静电油烟装置处理达标排放的油烟有较开阔的空间进行稀

释扩散，对项目周边敏感建筑影响甚微。项目内建筑主要为商业办公楼，距离油烟排放口均在 38 米以上，而且排放口均高于周边的商业办公楼，周边没有密集的高层建筑，不会形成漩涡风，扩散条件良好，而且产生的油烟废气在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的要求下达标排放，浓度较低，达标排放的油烟废气在自然稀释扩散条件下，基本上不会对项目内办公建筑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②机动车尾气

对于机动车进出项目产生的机动车尾气，建设单位应采用合理布置通道、车位、增加出入口绿化、加强管理等手段来减少塞车，尽量减少汽车低速进出车库；地下车库的汽车尾气经通风设备由排风竖井抽至地面排放，根据设计换气次数不少于 6 次/h，排放口朝向应避开居民住宅和人行道等敏感点，并加强首层及周边绿化，经大气稀释作用后不会对周围空气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③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拟在 2#楼负一层设置 1 台 64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供项目停电时备用。发电机组运行时排出的燃油尾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其烟色 ≤ 1.0 级林格曼黑度，再由预留内置烟道引至所在建筑楼顶天面高空排放，排气口高度均为 46 米，并确保经处理后所排放的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 噪声

本拟建项目建成后噪声源主要为有机动车、水泵、发电机、变压器以及商业营运噪声等。水泵、发电机、变压器等选取低噪低振设备并设置专用机房，发电机房经减振、隔声、吸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处理后，可使项目边界噪声级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 2、4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另外，加强对商业的经营管理，对出入的顾客进行管理引导，并禁止使用扩音喇叭等高噪声设备进行宣传。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油脂。

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并进行垃圾分类处理，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进行无害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另外还应设分类垃圾收集箱，残余食物必须有专用垃圾箱存放，存放时间不能超过 24h

并统一运走。餐饮垃圾、废油脂属《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HY05 严控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严控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经过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拟建项目在营运期间对项目周围的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城市生态环境等无较大影响。各环境要素基本符合相关的环境质量标准，不会使当地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发生现状质量级别的改变。本项目的建设与当地的环境相融性较好。

5.2 环评批复要求

2017年1月18日，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空港经济区以穗空港环管影[2017]2号文对《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审批意见如下：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广州空港项目（自编CA010700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空港项目（自编CA0107006）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以南，G106以西，清塘路以东，项目规划用地面积42842.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2482平方米，总投资3628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1栋11层商业办公楼、1栋11层办公楼、2栋6层办公楼、1栋3层办公楼、2层地下室。项目主要作办公和商业用途，经营一般零售商铺和餐饮，项目设置1个餐饮油烟排放口、1个柴油发电机烟气排放口，在地下一层设1台640kW备用柴油发电机，采用多联机空调系统，不设冷却塔。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各污染源可以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区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污、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餐饮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项目四周靠城市交通干线一侧35米内，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其余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噪音、粉尘、污水及固体废弃物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二）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地下车库冲洗污水经隔渣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餐饮项目油烟应收集净化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内置烟道高空排放；燃料要选用管道煤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发电机尾气经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高空排放。

（四）墙体采用吸声效果较好的建筑材料，项目四周靠城市交通干线一侧的窗户应安装隔声性能良好的窗体，以降低外环境道路交通噪声对本项目产生的不良影响；选取低噪低振设备并设置专用机房，采用减振、隔声、吸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同时加强对商业的经营管理，对出入的顾客进行管理引导，并禁止高噪声设备进行宣传。

（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须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并作无害化处理，堆放点须定期消毒除害。餐饮垃圾、废油脂属《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HY05严控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严控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六）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四、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区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该项目内引进具体的餐饮项目前须另行向我区报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

当重新报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国土、建设、人防、水务、消防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空港经济区

2017年1月18日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空港经济区《关于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801002）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空港环管影[2017]2号），确定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环境质量标准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GB3095-2012)二级标准；
-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类标准。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即 pH 6~9、COD \leq 500mg/l、BOD₅ \leq 300mg/l、SS \leq 400mg/l、动植物油 \leq 100mg/L；

2、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即 SO₂ \leq 500mg/ m³、NO_x \leq 120mg/ m³、颗粒物 \leq 120mg/m³、烟气黑度 \leq 林格曼 1 级；

3、《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4 类标准（东、北边界为 2 类，南、西边界为 4 类），即 2 类：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4 类：昼间 \leq 70dB（A）、夜间 \leq 55dB（A）。

4、《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夜 \leq 70dB（A）、夜间 \leq 55dB（A）。

6.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另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

7.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验收监测在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采样前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5)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7.2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的选择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废气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2-1。

表 7.2-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仪器、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	噪声	发电机旁 1 米	昼夜各 1 次， 2 天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噪声	发电机房外 1 米		
	噪声	发电机排风口旁 1 米		
	噪声	水泵旁 1 米		
	噪声	水泵房外 1 米		
	噪声	东边界外 1 米		
	噪声	南边界外 1 米		
	噪声	西边界外 1 米		
发电机 废气	林格曼 黑度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1 次/天，2 天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2003 年第四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验收监测情况

2018年6月4~5日，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州空港项目（自编CA0107006）备用发电机房噪声、厂界噪声和备用发电机烟色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8.2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对现场的实际勘察，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环保设施/措施的落实情况后，确定了本项目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该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详见图8.2-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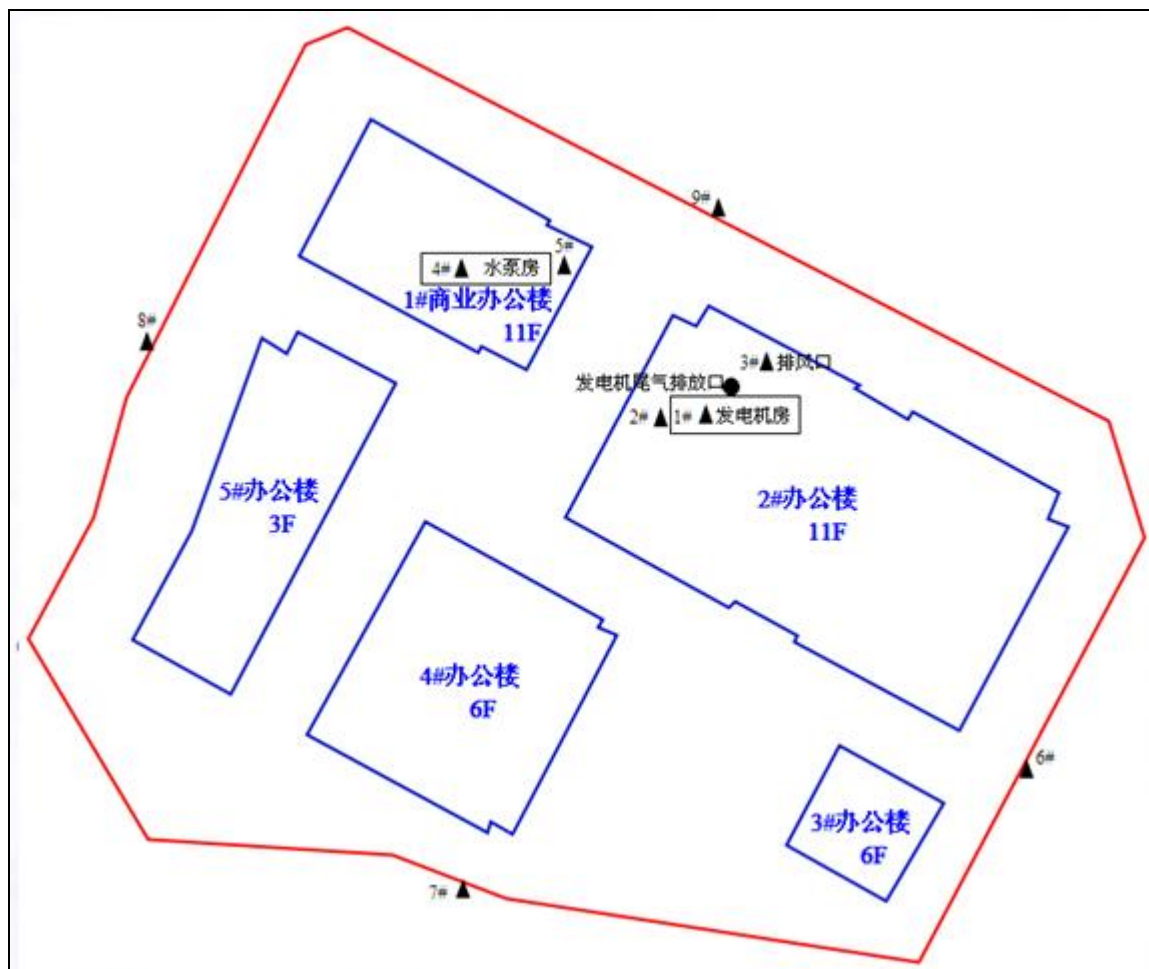


图 8.2-1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表 8.2-1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废气	1	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烟色（林格曼黑度）
噪声	1#	发电机旁 1 米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LeqdB(A)
	2#	发电机房外 1 米		
	3#	发电机排风口旁 1 米		
	4#	水泵旁 1 米		
	5#	水泵房外 1 米		
	6#	东边界外 1 米		
	7#	南边界外 1 米		
	8#	西边界外 1 米		
	9#	北边界外 1 米		

8.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8.3-1。

表 8.3-1 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单位：dB (A)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	2018.6.4	发电机旁 1 米	噪声	82.5	81.3	—	—	—
		发电机房外 1 米		66.1	61.2	—	—	—
		发电机排风口旁 1 米		63.4	60.7	—	—	—
		水泵旁 1 米		65.8	63.8	—	—	—
		水泵房外 1 米		58.1	57.5	—	—	—
		东边界外 1 米		58.2	49.4	60	50	达标
		南边界外 1 米		59.8	49.1	70	55	达标
		西边界外 1 米		62.2	52.3	70	55	达标
	北边界外 1 米	57.9		48.1	60	50	达标	
	2018.6.5	发电机旁 1 米		81.7	80.3	—	—	—
		发电机房外 1 米		66.9	62.1	—	—	—
		发电机排风口旁 1 米		62.3	61.2	—	—	—
		水泵旁 1 米		65.7	63.3	—	—	—
		水泵房外 1 米		58.7	57.1	—	—	—

		东边界外 1 米		58.0	48.9	60	50	达标
		南边界外 1 米		59.6	49.7	70	55	达标
		西边界外 1 米		62.5	51.8	70	55	达标
		北边界外 1 米		58.3	47.5	60	50	达标
发电机尾气监测结果分析								
废气	监测时间	监测点名称	燃料	工艺来源	林格曼烟色黑度 (单位: 级)	标准限值 (单位: 级)		
	2018.6.4	备用发电机 废气排放口	轻柴油	尾气	0.5	≤1		
	2018.6.5				0.5	≤1		
执行标准: ①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4 类标准 (东、北边界为 2 类, 南、西边界为 4 类); ②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由监测结果可知, 该项目正常运行时, 东、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要求, 南、西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 类标准要求; 发电机尾气烟气黑度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烟气黑度≤林格曼 1 级。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016年12月，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写完成《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花都区环境保护局空港经济区于2017年1月18日以穗空港环管影[2017]2号文给予批复。该项目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6）于2017年5月开工建设，2018年6月完工投入试运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了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减轻该建设项目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项目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小组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了项目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废气、噪声、废水污染的防治以及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执行统一的环境管理制度。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经现场检查，该项目的废水、噪声排污口均设有排污口规范化标识。

9.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该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将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并作无害化处理；引进餐饮后餐饮厨余垃圾及废油脂将交由专门的单位运走处理。日产日清，不对外排放，无二次污染。

9.6 环境绿化情况

该建设项目已做好绿化工作，绿化使用灌木、地被、草皮、乔木等相结合设置；小区与市政路的绿化隔离带种植乔木、灌木等树木。

9.7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该建设项目工施工期间按要求做好施工排水管理、施工扬尘、装修废气管理、施工噪声、固废管理的各项目环保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学校等造成明显影

响。（具体措施详见附件列出的证明材料）。

9.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广州花都区环境保护局空港经济区《关于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空港环管影[2017]2号）对本次验收内容的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 9.8-1

表 9.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6）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以南，G106 以西，清塘路以东，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42842.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2482 平方米，总投资 362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 1 栋 11 层商业办公楼、1 栋 11 层办公楼、2 栋 6 层办公楼、1 栋 3 层办公楼、2 层地下室。项目主要作办公和商业用途，经营一般零售商铺和餐饮，项目设置 1 个餐饮油烟排放口、1 个柴油发电机烟气排放口，在地下一层设 1 台 64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采用多联机空调系统，不设冷却塔。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6）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以南，G106 以西，清塘路以东，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42842.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2529 平方米，总投资 362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 1 栋 11 层商业办公楼、1 栋 11 层办公楼、2 栋 6 层办公楼、1 栋 3 层办公楼、2 层地下室。项目主要作办公和商业用途，经营一般零售商铺和餐饮，项目设置 1 个餐饮油烟排放口、1 个柴油发电机烟气排放口，在地下一层设 1 台 8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采用多联机空调系统，不设冷却塔。与批复相比建筑面积增加 47 平方米，发电机功率变更。
2	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地下车库冲洗污水经隔渣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污、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①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已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 ②该项目已取得广州市花都区城区排水管理所《花都区排水户接驳公共排水设施核准意见》（绿地空港国际中心（自编三号地块 1-4号办公楼）及5号楼），项目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需自建污水处理站。 ③本项目商业含餐饮，引进具体的餐饮项目前须另行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④项目已按要求设置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和隔渣设施等，该项目尚未入驻，暂无生活污水、冲洗污水、含油废水产生。
3	餐饮项目油烟应收集净化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内置烟道高空排放；燃料要选用管道煤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发电机尾气经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高空排放。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餐饮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①地下车库的汽车尾气将经通风设备由排风竖井抽至地面排放； ②本次验收规划设有餐饮，燃料将选用管道煤气或电等清洁能源，油烟专用内置烟道已建成。引进具体的餐饮项目前须另行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因此餐饮暂未入驻。引入餐饮项目后餐饮油烟将收集经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内置烟道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 46 米。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③项目设置于 2#楼地下一层发电机房的发电机燃油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 46 米。根据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发电机尾气的现场监测数据表明，烟气黑度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4	墙体采用吸声效果较好的建筑材料，项目四周靠城市交通干线一侧的窗户应安装隔声性能良好的窗体，以降低外环境道路交通噪声对本项目产生的不良影响；选取低噪低振设备并设置专用机房，采用减振、隔声、吸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同时加强对商业的经营管理，对出入的顾客进行管理引导，并禁止高噪声设备进行宣传。项目四周靠城市交通干线一侧35米内，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其余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水泵、风机、发电机等设备选取低噪低振设备并在地下设置专用机房，各种声源采取了隔音、消声、吸声、减振等措施；营运后将加强进出机动车管理，限速、禁鸣。根据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边界噪声的现场监测数据表明，东、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 2008）2 类标准，南、西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 2008）4 类标准。
5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须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并作无害化处理，堆放点须定期消毒除害。餐饮垃圾、废油脂属《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HY05严控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严控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将按指定地点堆放，实行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日产日清；餐饮垃圾、废油脂收集后将交由专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对外排放，无二次污染。
6	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噪音、粉尘、污水及固体废弃物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建设项目已落实施工期间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学校等造成明显影响（详见附件 6）。
7	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已落实，见附图。

十、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情况

2018年6月4~5日,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州空港项目(自编CA0107006)备用发电机房噪声、厂界噪声和备用发电机烟色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10.2 验收监测评价

东、北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即:边界环境噪声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南、西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要求,即:边界环境噪声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发电机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即烟气黑度 \leq 林格曼1级)。

10.3 环保检查结论

该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运转良好、绿化状况良好,已基本落实环评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10.4 结论

项目总建筑面积环评批复为82482平方米,实际建设为82529平方米;备用柴油发电机功率环评批复为640kW,实际设置为800kW,该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明显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该项目能按照设计要求做好环保建设。由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正常运行时,东、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南、西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要求;发电机尾气烟气黑度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由此可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治理效果较好。

根据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广州空港项目(自编CA0107006)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广州空港项

目（自编CA0107006）对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环保措施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基本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因此，广州空港项目（自编CA0107006）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10.5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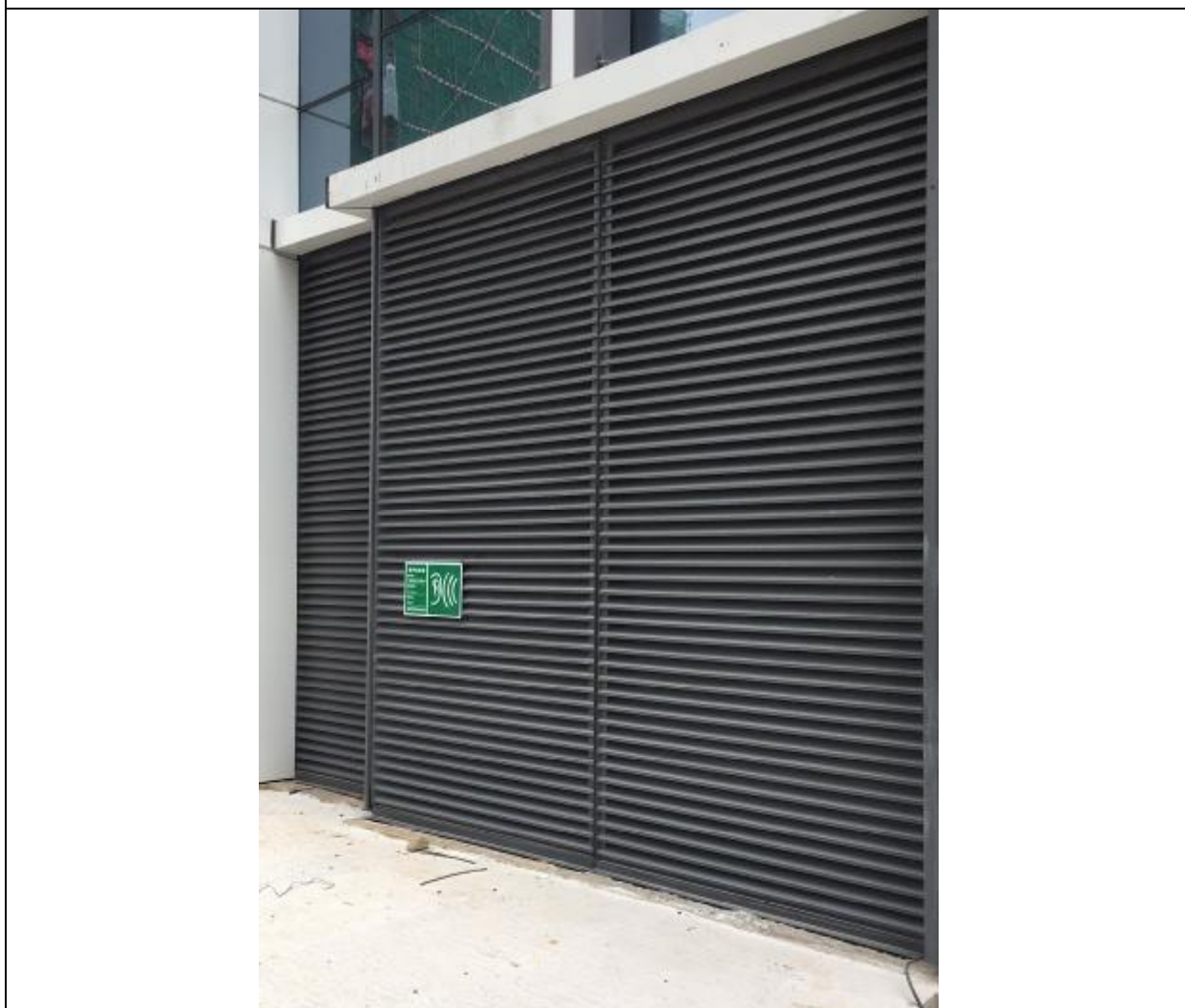
1、做好未来营运计划，注意维护环保处理设备，确保环保验收后日常营运过程中各污染项目达标排放。

2、设立专职环保负责人，加强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工作，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环保资料档案。

附图：污染源排放口照片



发电机噪声排放口（近照）



发电机噪声排放口（远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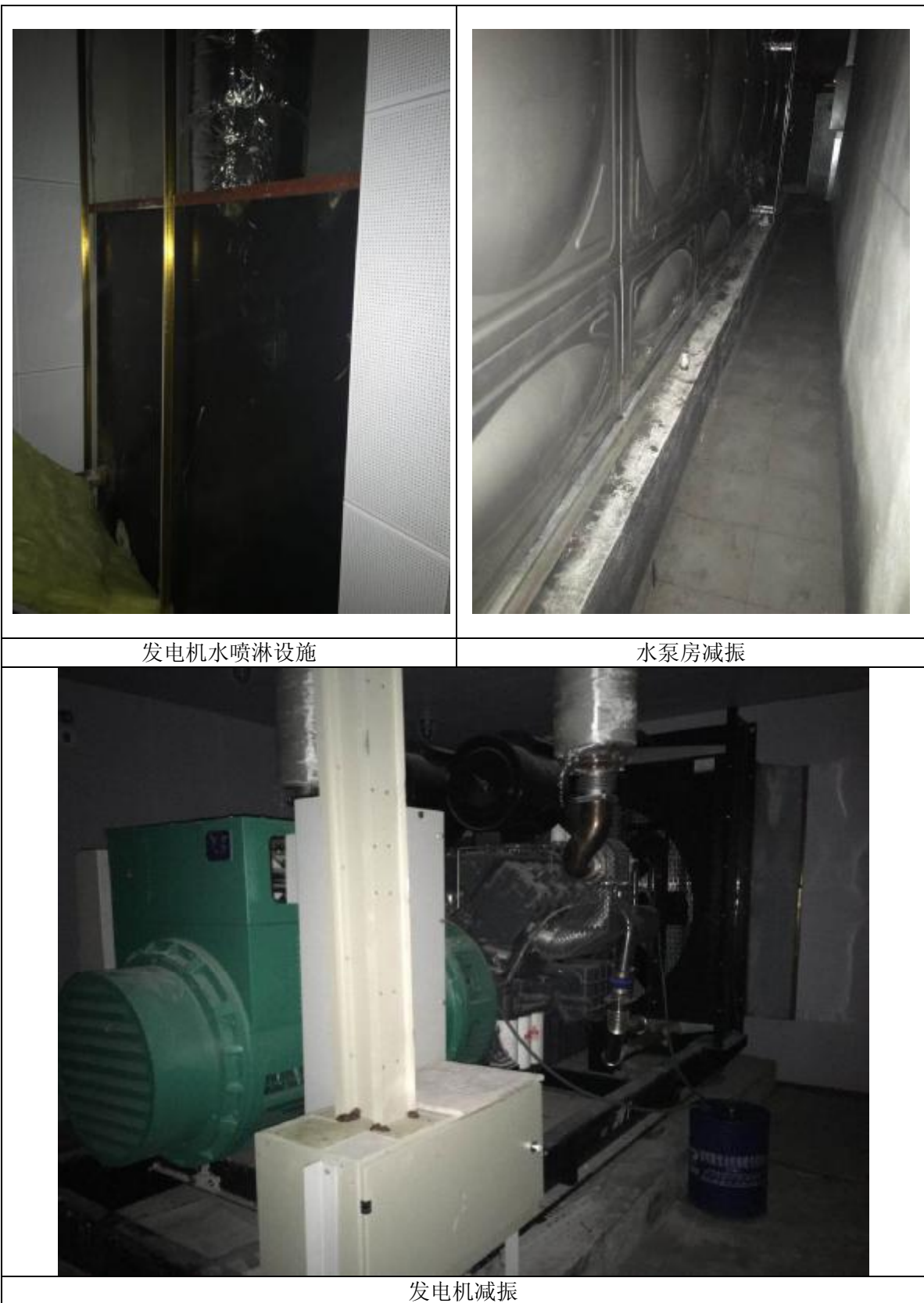


污水排放口（近照）



污水排放口（远照）

附图：治理设施图片





水泵减振



自编1#商业办公楼天面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排放口

附件 1: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空港经济区《关于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空港环管影[2017]2 号）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穗空港环管影〔2017〕2号

关于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6）位于广州空港经济区迎宾大道以南，G106 以西，清塘路以东，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42842.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2482 平方米，总投资 362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 1 栋 11 层商业办公楼、1 栋 11 层办公楼、2 栋 6 层办公楼、1 栋 3 层办公楼、2 层地下室。项目主要作办公和商业用途，经营一般零售商铺和餐饮，项目设置 1 个餐饮油烟排放口、1 个柴油发电机烟气排放口，在地下一层设 1 台 64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采用多联机空调系统，不设冷却塔。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各污染源可以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区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污、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餐饮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项目四周靠城市交通干线一侧 35 米内，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其余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噪声、粉尘、污水及固体废弃物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二）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渣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餐饮项目油烟应收集净化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内置烟道高空排放；燃料要选用管道煤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发电机尾气经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高空排放。

（四）墙体采用吸声效果较好的建筑材料，项目四周靠城市交通干线一侧的窗户应安装隔声性能良好的窗体，以降低外环境道路交通噪声对本项目产生的不良影响；选取低噪低振设备并设置专用机房，采用减振、隔声、吸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同时加强对商业的经营管理，对出入的顾客进行管理引导，并禁止高噪声设备进行宣传。

（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须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并作无害化处理，堆放点须定期消毒除害。餐饮垃圾、废油脂属《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HY05 严控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严控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六）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四、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区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该项目内引进具体的餐饮项目前须另行向我区报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国土、建设、人防、水务、消防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花都区环保局

附件 2：广州市花都区城区排水管理所《花都区排水户接驳公共排水设施核准意见》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自编三号地块 1-4 号办公楼）及 5 号楼）

花都区排水户接驳公共排水设施核准意见

受理号：

2018年 5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自编三号地块1-4号办公楼）及5号楼		
	项目地址	广州空港经济区迎宾大道以南		
	申请单位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新建	项目性质	雨水
接驳情况	<p>1、项目属于一般排水户；</p> <p>2、项目施工排水有一条（D600）在绿地空港国际中心接入雅瑶东路雨水管道（D1200）。</p> <p>3、接驳设计与《广州市排水户接驳公共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设计指引》相符。</p>			
经办人意见	<p>1、该排水户已经严格按照报送的图纸资料实施接驳，接驳施工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并通过现场勘查验收。已核准的排放口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需重新申请接驳核准。</p> <p>2、已设置洗车槽、三级沉砂池，符合相关规定要求。</p> <p>3、排入公共雨污管网的污水水质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不进入污水处理厂、直接排入水体的污水，还应当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出水水质不达标的，按照《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处理。</p> <p>4、所提交的资料齐全，内容属实，符合城市排水公共设施接驳手续受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 </p>			
复核意见	<p> 2018/5/31</p>			
单位意见	<p>同意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说明：本表一式两份，申请人一份，审批单位留一份存档。

附件 3：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4：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自编三号地块 1-4 号办公楼）		
建设地址	广州空港经济区迎宾大道以南		
建设规模	79629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8000 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奥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庆峰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 晓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慕鹏	总监理工程师	李立群
合同工期	730 天		
备注	用地批准文号：穗空港国规建用字〔2016〕3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穗空港国规建证〔2017〕7 号 附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1 页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于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空港 44010120170512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2017 年 5 月 12 日

发证日期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 空港 440101201705120201

建设单位：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贾海锋

工程名称：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自编三号地块
1-4号办公楼）

建设地点： 广州空港经济区迎宾大道以南

建筑工程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商业办公（自编号绿地空港国际中心 3号地块 1#办公）	13205.8	13205.8	0	11	0
商业办公（自编号绿地空港国际中心 3号地块 2#办公）	54264.8	33182.80	21082	11	2
办公（自编号绿地空港国际中心 3号地块 3#办公）	2806.1	2806.1	0	6	0
办公（自编号绿地空港国际中心 3号地块 4#办公）	9252.3	9252.3	0	6	0
总建筑面积： 79529 地上建筑面积： 58447 地下建筑面积： 21082 总长度： 0					
备注：					



注意事项：

-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穗空港国规建证〔2017〕7号附件1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一)

日期: 2017年02月06日 (章)



项目	项目名称		幢数				
	商业办公（自编号绿地空港国际中心3号地块-1#办公）		1				
一 建筑 规模	总建筑面积(M ²)		13205.8				
	其中	地上	13205.80				
		地下	0				
	建筑层数(层)	地上	11				
地下		0					
二 主要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办公	11154.30	商业	1804.70			
	备注:						
三 公建 配套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四 其他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地下汽车库 / 地下非机动车库		0 / 0	/			
	2. 地下设备用房		0				
	3. 首层架空		194.10				
	4. 地上汽车库 / 地上非机动车库		0 / 0	/			
	5. 其他层架空 / 避难层		0 / 0	/			
	6.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52.70				
7. 其他		0					
相关 指标	基底面积 (M ²)	住宅户数	阳台面积 (M ²)	地下商业面积 (M ²)	地下其他用房面积 (M ²)	计算容积率面积 (M ²)	容积率
	1229.80	0	0	0	0	12959	3
说明	1. 计算容积率面积为本表中第二、三和第四项的第4、7点的面积总和。 2. 第三项中的公建配套面积以公建的净建筑面积计算，不含公建分摊面积。 3. 基底面积是指首层外墙（柱）外包线所围合范围的建筑面积。 4. 如首层架空作汽车库使用，则该部分只当地上汽车库、非机动车库计，不重复计入首层架空面积。 5. 阳台面积为封闭阳台面积和不封闭阳台二分之一面积的总和。						

穗空港国规建证〔2017〕7号附件1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二)

日期: 2017年02月06日 (章)



项目	项目名称			幢数			
	商业办公（自编号绿地空港国际中心3号地块-2#办公）			1			
建筑规模	总建筑面积(M ²)		54264.8				
	其中	地上	33182.80				
		地下	21082				
	建筑层数(层)	地上	11				
地下		2					
主要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办公	32837.50	其它	19.90			
	备注:						
公建配套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备注:						
其他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地下汽车库 / 地下非机动车库		16789.50 / 339.80		558 泊位 /		
	2. 地下设备用房		3952.70				
	3. 首层架空		249.40				
	4. 地上汽车库 / 地上非机动车库		0 / 0		/		
	5. 其他层架空 / 避难层		0 / 0		/		
	6.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76				
	7. 其他		0				
相关指标	基底面积 (M ²)	住宅户数	阳台面积 (M ²)	地下商业面积 (M ²)	地下其他用房面积 (M ²)	计算容积率面积 (M ²)	容积率
	3506	0	0	0	0	32857.40	3
说明	1. 计算容积率面积为本表中第二、三和第四项的第4、7点的面积总和。 2. 第三项中的公建配套面积以公建的净建筑面积计算，不含公建分摊面积。 3. 基底面积是指首层外墙（柱）外包线所围合范围的建筑面积。 4. 如首层架空作汽车库使用，则该部分只当地上汽车库、非机动车库计，不重复计入首层架空面积。 5. 阳台面积为封闭阳台面积和不封闭阳台二分之一面积的总和。						

穗空港国规建证〔2017〕7号附件1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三)

日期: 2017年02月06日 (章)



项目	项目名称		幢数					
	办公(自编号绿地空港国际中心3号地块-3#办公)		1					
一 建筑 规模	总建筑面积(M ²)	2806.1						
		其中	地上	2806.10				
	地下		0					
	建筑层数(层)	地上	6					
地下		0						
二 主要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办公	2669.30						
	备注:							
三 公建 配套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四 其他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地下汽车库 / 地下非机动车库		0 / 0		/			
	2. 地下设备用房		0					
	3. 首层架空		125.20					
	4. 地上汽车库 / 地上非机动车库		0 / 0		/			
	5. 其他层架空 / 避难层		0 / 0		/			
	6.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11.60					
7. 其他		0						
相关 指标	基底面积 (M ²)	住宅户数	阳台面积 (M ²)	地下商业面积 (M ²)	地下其他用房面积 (M ²)	计算容积率面积 (M ²)	容积率	
	507.80	0	0	0	0	2669.30	3	
说明	1. 计算容积率面积为本表中第二、三和第四项的第4、7点的面积总和。 2. 第三项中的公建配套面积以公建的净建筑面积计算, 不含公建分摊面积。 3. 基底面积是指首层外墙(柱)外包线所围合范围的建筑面积。 4. 如首层架空作汽车库使用, 则该部分只当地上汽车库、非机动车库计, 不重复计入首层架空面积。 5. 阳台面积为封闭阳台面积和不封闭阳台二分之一面积的总和。							

穗空港国规建证〔2017〕7号附件1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四)

日期：2017年02月06日 (章)



项目	项目名称		幢数				
	办公（自编号绿地空港国际中心3号地块-4#办公）		1				
一 建筑 规模	总建筑面积(M ²)		9252.3				
	其中	地上	9252.30				
		地下	0				
	建筑层数(层)	地上	6				
地下		0					
二 主要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办公	8994.20					
	备注:						
三 公建 配套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四 其他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地下汽车库 / 地下非机动车库		0 / 0		/		
	2. 地下设备用房		0				
	3. 首层架空		221.60				
	4. 地上汽车库 / 地上非机动车库		0 / 0		/		
	5. 其他层架空 / 避难层		0 / 0		/		
	6.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36.50				
	7. 其他		0				
相关 指标	基底面积 (M ²)	住宅户数	阳台面积 (M ²)	地下商业面积 (M ²)	地下其他用房面积 (M ²)	计算容积率面积 (M ²)	容积率
	1605.10	0	0	0	0	8994.20	3
说明	1. 计算容积率面积为本表中第二、三和第四项的第4、7点的面积总和。 2. 第三项中的公建配套面积以公建的净建筑面积计算，不含公建分摊面积。 3. 基底面积是指首层外墙（柱）外包线所围合范围的建筑面积。 4. 如首层架空作汽车库使用，则该部分只当地上汽车库、非机动车库计，不重复计入首层架空面积。 5. 阳台面积为封闭阳台面积和不封闭阳台二分之一面积的总和。						

穗空港国规建证〔2017〕7号 附件2

建设工程审核书

同意按放线测量核定的位置、建筑间距和有关要求建设以下工程：

商业，办公(自编号绿地空港国际中心 3 号地块-1#办公)：地上 11 层，总建筑面积 13205.8 平方米；

商业，办公(自编号绿地空港国际中心 3 号地块-2#办公)：地上 11 层，建筑面积 33182.8 平方米，地下 2 层，建筑面积 21082.0 平方米；

办公(自编号绿地空港国际中心 3 号地块-3#办公)：地上 6 层，总建筑面积 2806.1 平方米；

办公(自编号绿地空港国际中心 3 号地块-4#办公)：地上 6 层，总建筑面积 9252.3 平方米。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所示，外挑构件（含雨篷）应当统一设置，且外缘距规划路边线最窄处不得小于 3 米。建筑间距及退缩距离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地下室超出首层建筑红线的部分，其顶板至室外自然地坪之间应设置不少于 0.6 米的覆土层，位于集中绿地范围的地下室，其顶板至室外自然地坪之间应设置不少于 1.5 米的覆土层，位于规划路退缩范围内的地下室，其顶板至室外自然地坪之间应

设置不少于 2 米的覆土层，并应符合管线的埋设要求。

四、根据 2009 年 5 月 1 日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专业审查采用审核、备案、抽查等制度。建筑设计应符合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并按规定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等手续。若经消防部门审查提出修改设计意见的，你单位应及时到我局办理调整建筑设计的有关手续。

五、建筑设计应按国家法律、法规有关建筑节能的规定，同步进行建筑节能设计，建筑设计应符合建筑节能标准和规范要求，优先采用遮阳、改善通风等低成本改造措施，兼顾考虑采用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并按规定报建筑节能管理机构办理建筑节能专项设计审查、备案和验收。

六、应按《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无障碍标准》的有关要求设置无障碍设施，并与本工程同时建设及投入使用。

七、化粪池建设应征求水务部门意见，并按其要求办理。如确需设置，其位置不得临主要道路，不得占用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

八、应严格按穗规批〔2016〕11 号文附图的要求进行环境、绿化（包括建筑天面绿化）设计。与本工程同时建设、实施，并在规划验收时核准。

九、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行人集散场

地使用。且其地坪设计标高应与相接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十、排烟、污水处理、货物装卸等影响城市环境、景观、交通等的设施或项目应设在建筑物内部，并结合建筑物统一设计及施工。

十一、有关广告牌或招牌的设置应符合《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并报相应主管部门审批。

十二、室外空调器、附墙抽风机和防护设施等应统一设置，其中防护设施不得安装在窗户外侧，空调冷凝水应统一收集、排放。

十三、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及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十四、应按建设主管部门意见进行建筑物夜间景观照明设计。夜景灯饰照明工程应与本工程同时建设与投入使用。

十五、建筑设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和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有关规定。

十六、本意见仅作为规划管理行政审批意见，如涉及公安消防、环保、卫生防疫、防雷、水利、文物保护、民航控高、电台控高、电力电信、人防工程、市政工程、地下管线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如因专业主管部门意见须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的，应向我局申请变更设计方案，由我局依法进行变更方案的审批，若因未征求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擅自

实施而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民事纠纷由建设单位自行负责。

十七、建设工程完工后应办理规划验收。如因不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进行建设而造成不能通过规划验收的，应由你单位自行负责。

十八、建设工程在规划验收前应当提请市城建档案馆进行工程档案预验收，取得《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认可书》，如无法取得，致使工程竣工后不能通过规划验收的，相关责任应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附件6：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空港项目（自编CA0107006）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6）

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较好地按规定落实了施工过程中的各项环保措施，措施如下：

一、施工期间排水管理

1、项目施工期间按规定在工地内设置了排水管网，并根据要求铺设了管道，未向路面直接排水，不擅自打开井盖以软管排水。

2、临时施工排水严格执行了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雨水、污水不混合排放。含有泥沙（浆）、水泥等物质的施工废水，设计了沉砂池先行沉淀，并定期清理沉砂池，泥浆集中收集，由专用运输车运输至指定地点排放。施工废水没有直接排放，以免淤塞下水道，在工地内设有完善的疏导系统，污水收集后经隔油、沉砂池澄清回用，做到既节约用水，又可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未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二、施工扬尘管理

1、施工期间实行围蔽施工，使施工期间的污染尽量控制在场地内，减少了灰尘的扩散与污染，减少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合理安排了施工进度，施工期尽量避开了大风时段。必须施工时，增设了防尘措施。

2、已加强了对可能产生扬尘的物资管理，袋装水泥、粉煤灰、石灰等在装卸及使用过程中，轻拿轻放，不用力棒打，没有发生高处摔落事件。

3、对施工现场的道路、砂石等建筑材料堆场及其他作业区，在连续高湿地面干燥时，经常洒水湿润，保持尘土不上扬。

4、散体物料、建筑垃圾按照规定实行车辆密闭化运输，装卸时不凌空抛散，运输沿途过程中没有洒漏，无明显扬尘产生；严格控制了搅拌机机械扬尘的产生；脚手架等设施先除尘后拆除，并做到拆除时有人监控安全和环保，已确保运输沿途不洒漏、不扬尘。

5、对会引起扬尘的建筑废物已采取围隔堆放处理，加强了对建筑余泥的管理。对散装材料罩防尘网，不采用露天堆放散状材料。

6、现场使用成品混凝土，未使用散装水泥。

三、装修废气管理

1、装修使用绿色建材。

2、装修期间保持室内空气的畅通，及时散发有害气体，同时对于装修垃圾进行了妥善分类处理。

四、施工噪声管理

1、严格控制施工噪音，噪音排放均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科学合理安排了作业时间，必须夜间施工的，已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降低施工噪音。避免人为产生噪音，做到施工不扰民。

3、对产生噪音的重点设施、设备采取了加强润滑和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对高噪声的设备进行了适当屏蔽，做好了临时的隔声、消声，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施工固体废物管理

1、施工期间针对固体废物已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已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回收综合利用，没有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

3、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已清运到经批准后的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4、施工期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防雨的生活垃圾周转储存容器，交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日



附件7：验收监测报告

 
华航检测 20171912107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GZE180602800801

项目名称：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6）

项目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以南，G106 以西，清塘路以东

样品类型：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18 年 06 月 15 日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一、监测目的

受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6）排放的废气及噪声进行监测，为环境管理提供相关依据。

二、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发电机废气	格林曼黑度	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1 次/天，2 天
噪声	边界噪声	边界四周外 1 米	昼夜各 1 次，2 天
	噪声源噪声	发电机房、水泵房	昼夜各 1 次，2 天
备注	1. 采样、分析人员：李普、刘国富、陈植玺； 2. 样品状态：样品完整，密封完好； 3. 监测期间，设备均正常运行。		

三、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林格曼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2003 年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0 级
噪声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四、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见表 4-1，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4-2，边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3，噪声源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4。

表 4-1 监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18-06-04	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多云	偏东	1.8	28.5	100.8
	边界四周外 1 米		偏东	1.6	31.7	100.4
2018-06-05	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多云	偏东	1.7	27.0	100.9
	边界四周外 1 米		偏东	1.6	29.2	100.7

表 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标准限值
	2018-06-04	2018-06-05	
格林曼黑度	0.5 级	0.5 级	1 级
参照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结论	达标		
备注	1.“ND”表示低于检出限，“-”表示没有该项； 2.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 4-3 边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Leq[dB(A)]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点编号和监测结果				
			▲6#东边界 外1米	▲7#南边界 外1米	▲8#西边界 外1米	▲9#北边界 外1米	
边界	机械噪声	2018-06-04	昼间	58.2	59.8	62.2	57.9
			夜间	49.4	49.1	52.3	48.1
		2018-06-05	昼间	58.0	59.6	62.5	58.3
			夜间	48.9	49.7	51.8	47.5
执行标准	▲6#、▲9#监测结果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 dB(A)；▲7#、▲8#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类标准：昼间：70 dB(A)，夜间：55 dB(A)						
结论	达标						
备注	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 4-4 噪声源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Leq[dB(A)]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点编号和监测结果							
			▲1#	▲2#	▲3#	▲4#	▲5#	---	---	
声源噪声	机械噪声	2018-06-04	昼间	82.5	66.1	63.4	65.8	58.1	---	---
			夜间	81.3	61.2	60.7	63.8	57.5	---	---
		2018-06-05	昼间	81.7	66.9	62.3	65.7	58.7	---	---
			夜间	80.3	62.1	61.2	63.3	57.1	---	---
备注	1、监测点位名称：▲1#：发电机旁一米；▲2#：发电机房外一米；▲3#：发电机排风口旁一米；▲4#：水泵旁一米；▲5#：水泵房外一米； 2、监测点位见附图。									

编写：叶紫霞

审核：洪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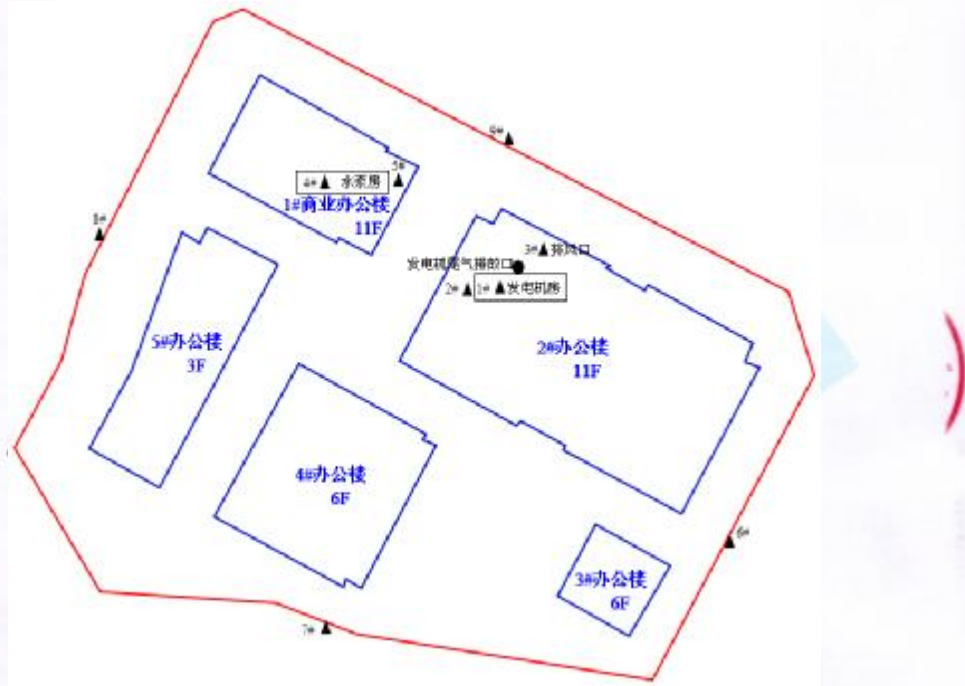
签发：李申

职务：高级工程师

日期：2018.06.15



附图：



图例
▲1#~▲9#：噪声监测点位
●：废气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CA01070006)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以南, G106以西, 清塘路以东									
建设单位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邮编		510420		联系电话		13560456036					
行业类别		三十六、房地产业-106、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年5月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36288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150	所占比例%	0.4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628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0.4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空港经济区		批准文号	穗空港环管影[2017]2号	批准时间	2017年1月18日	环评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废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水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氨															
	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量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